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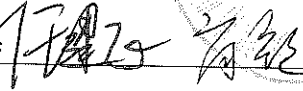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131号

相对人	天津市	服务有限公司	年 龄	
-----	-----	--------	-----	--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30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汪庄村西实施
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
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
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贰仟
元罚款(¥2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2月3日

相对人签字: _____ 办案人签字: 

备注: 津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